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3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楊書瑜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矚訴字第1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99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楊書瑜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矚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嗣被告於114年5月16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不服判決結果，理由後補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

01 月5日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
02 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有本
03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是依首
04 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
05 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09 法官 邵婉玲

10 法官 柯姿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呂丞豐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